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試)驗室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暨輻射防護委員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趙校長涵捷由許組長健興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吳信廣

伍、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一、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審議案。

決議:「國立東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則」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管理規則業經本校 108 年 3 月 15 日東總字第 1080004537 號書函請各相關單位依據辦理。

主席裁示:如報告事項、本案無異議。

二、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審議案。

決議:

(一) 本監測計畫結果須會衛生保健組職護。

(二) 刪除第六條第一項執行委外採購流程。

(三) 於附件調查表加入(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特殊健康檢查表規定之調查項目。

(四) 「國立東華大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執行情形:目前已收集部分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調查表,彙整(預計 6 月下旬)後續進行相似曝露族群建立,委請廠商(中央許可)進行相關環境監測作業。

主席裁示:本次海洋科學學院環境監測調查結果,如有需要做環境監測項目,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事項委託廠商辦理辦理監測,餘如報告事項。

三、推舉三位下一次實驗室查核人員案。

決議:通過並感謝江政剛老師、余英松老師、蔡志宏老師等三位老師協

助擔任下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人員。

執行情形：本學期查核作業(每學期一次)預訂七月份辦理。

主席裁示：如報告事項、本案無異議；查核作業由總務處另以公文通知。

### 參、環境保護組報告：

- 一、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清運作業，委託南科環境有限公司運至台南成功大學環資處理場，處理液態廢棄物共 2,520 公斤，固態類廢棄物 645 公斤，合計共 3,165 公斤，清運費合計 19 萬 7,660 元(運費 4 萬 7,000 元處理費 15 萬 660 元)。
- 二、本校感染性廢棄物委託花蓮縣醫師公會清除處理，本年度 1 至 5 月份共清運 405 公斤(處理費每公斤約 60 元)。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條文修訂為 75 條(原 45 條)，條文新增「關注化學物質」專章規範，擴大評估化學物質之範圍及其流向及分級管理，除原公告列管 340 種毒性化學物質外，另將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實施。

### 肆、衛生保健組報告：略，詳簡報內容。

- 一、勞僱型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執行工作程序研商執行進度報告，詳如簡報一。
- 二、職護執行報告，詳如簡報二。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稿)」(詳附件一)，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前開辦法第 12-1 條略以，雇主應依其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計畫」，又依該計畫大綱及要項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

- (三) 政策目標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告週知，續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請總務處簽送校長核定並公告。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擬訂「三氯甲烷-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草案)」(詳附件二)，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前項作業辦法第 2 條略以，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除輸出、廢棄者外，其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前，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查本校列管毒化物總計 102 種，其中三氯甲烷(氯仿)等第一至三類計 72 種，二氯甲烷等第四類計 30 種；又本校 108 年第 1 季實驗室申報「三氯甲烷」運作量合計 208.6 公斤，已逾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50 公斤)，依法應提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送縣府備查。
- (三) 本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草案)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會相關處(室))，並依前開辦法提送地方主管單位(花蓮縣政府)備查。

決議：

- (一) 本計畫災害通報及聯絡圖依委員建議，請業務單位提供給相關實驗室張貼使用。
- (二) 為緊急發生狀況連絡，計畫災害通報之電話，請加入易連絡之電話(如相關人員手機)，並請做好平時設備檢查、更新(滅火器、防護衣等)及防災演練等事宜。

(三) 計畫請業務單位修正後，會相關單位簽陳校長核定。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附件三](#))，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訂定本計畫。
- (二)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決議：

- (一) 本計畫執行個案轉介適性評估所衍生之費用，依業務單位概估全年約 1 萬元，相關費用由所屬單位以個案處理。
- (二) 計畫適用對象第 1 條「預期懷孕」字樣，請酌修以明確範圍。
- (三) 有關計畫職責分工部分，依人事室建議增列研發處與總務處，內容修改為「每月 5 日前，各單位提供新增產前假及產假之所屬人員名冊(資料包含：姓名、單位、假別、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予衛生保健組。」。
- (四) 計畫請業務單位修正後，會相關單位簽陳校長核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